

江苏省计量协会

苏计协〔2024〕005号

关于推荐（申报）2024年度 “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经江苏省科技厅备案设立，代表全省计量行业高水平科技的综合性奖项，旨在奖励全省计量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为调动全省计量行业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江苏省计量科学技术的发展，提升江苏省计量行业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根据《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江苏省计量协会将举办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选活动，现将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途径和名额分配

1、推荐（申报）途径

- 江苏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 各设区市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 中央和省直属的计量领域企事业单位，省、市计量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
- 江苏省计量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2、名额分配

原则上省级计量科研院所不超过4项；中央和省直属的计量领域企事业单位及地级市计量科研院所不超过2项；其他单位1项。

3、在规定的推荐（申报）截止日期后，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推荐（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二、推荐（申报）要求

1、各推荐（申报）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确保真实完整，并由推荐（申报）单位填写意见、加盖公章。

2、推荐（申报）项目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奖励范围，且为江苏省行政区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或者江苏省行政区内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合作研究开发成果。此外，主要完成单位都应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

4、推荐（申报）项目应当是技术与应用创新性突出，在实施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研究、软科学研究等项目中，取得重要创新，并且经过一年以上实施应用被证明获得显著效益，即2023年4月10日前开始应用；软科学研究项目不作一年以上实施应用时间的要求。

5、除软科学研究外，原则上研究成果整体内容需提供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江苏省计量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标明创新性成果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明。如是整合项目，需提供整合后项目的鉴定报告。报奖项目名称需与鉴定报告的项目名称一致。

6、已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学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再推荐（申报）参加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7、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参加。

8、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能推荐（申报）。

9、凡存在知识产权或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申报）。

三、推荐（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1、推荐（申报）材料由《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及其附件组成。

2、请按要求认真填写《推荐书》，并附相关客观佐证材料。

3、《推荐书》是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及做出的重

要贡献等内容。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实行诚信承诺制。

4、其他具体要求见《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1、推荐（申报）材料报送内容

纸质推荐书2份(1份原件)、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推荐书主件及附件合订成册。同时以u盘或邮件形式提供电子文档（word版和盖章后扫描的pdf版各1份）。申报单位应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2、报送时间

推荐（申报）时间截止至2024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人及材料报送联系方式

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卢保国 电话：025- 83206261, 15366185139

姚绍卫 电话：13605160176

邮 箱： jssjlxh@126.com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227号 江苏省计量协会

附件：1、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2、推荐项目汇总表

3、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

